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43 元/股调整为 7.31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荣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1 元/股(=7.43 元/股-0.12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7.43 元/股调整为 7.31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7 月 22 日,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IPO"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实施进度等因素,将"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8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本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4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1 元,共计募集资金 58,418.8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11.2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907.5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17.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90.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 号)。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00.00	27,654.94
2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0.00	6,776.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459.29
合 计		58,090.00	49,890.55

二、募投项目历史调整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联赢激光,实施地点相应由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
1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200.00	27,654.94	24,247.42
2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90.00	6,776.32	369.21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5,459.29	15,979.01
合 计		58,090.00	49,890.55	40,595.63

四、延期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IPO"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本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本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方面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本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8 月。

(二)本项目延期的原因

1、项目期原因

本项目原定实施地点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因公司惠州基地尚在建设,加上在惠州对高端人才招聘相对于深圳较困难,为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方便开展科研合作,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

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发行人购置部分设备进行项目实施。但因 2021 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在龙岗的租赁用地较为紧张,难以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求。虽然本项目实施地点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但为满足公司订单的交付需要,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租赁的厂房优先用于生产经营。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尚未能及时租赁到合适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2021 年 12 月,公司拍得深圳市坪山区一块工业用地。考虑到公司目前厂房紧张现状,且研发中心建设要求较高,资金投入较大。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待深圳市坪山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在自有厂房实施本项目。

2、项目延期不影响项目的后续正常建设

本项目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与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依据,拟搭建多功能新型试验研发平台,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领先的焊接技术及成套自动化焊接设备,向行业更深层的领域探索。公司拟通过购置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建设国内一流的研发平台,吸引行业内高级人才,创建优秀的研发团队,实现激光器及激光焊接设备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开发,以保证企业在核心技术方面都能位居同行业领先地位,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近年来,激光器及激光焊接设备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向好。本项目虽然延期,但市场环境及技可行性并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激光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激光设备的发展与其核心器件激光器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激光技术的不断革新以及工业应用的不断拓展,全球激光器销售收入总额近年来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根据 Strategies Unlimited 统计,2021 年全球激光器销售收入总额约为 210.1 亿美元,预计 2022 年将达到 232 亿美元,2018 年至 2022 年全球激光器总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13.95%,激光器市场容量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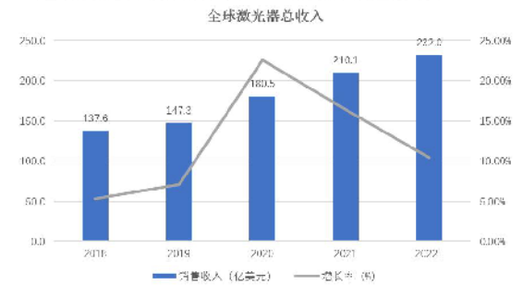

数据源自:2022 年激光产业报告

(2)国内激光装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2022 年中国激光产业报告》,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终端消费需求的增长,动力电池、OLED、汽车、钣金、PCB 等加工设备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我国激光设备市场销售规模呈现出良好的上升趋势。2021 年,我国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总收入达到 821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38.7%。2022 年以来,我国上海、深圳等激光产业重要城市受到疫情影响,预计 2022 年我国激光设备市场销售收入增速有所回落,全年销售收入约为 876 亿元,在行业规模基数较高的情况下,仍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市场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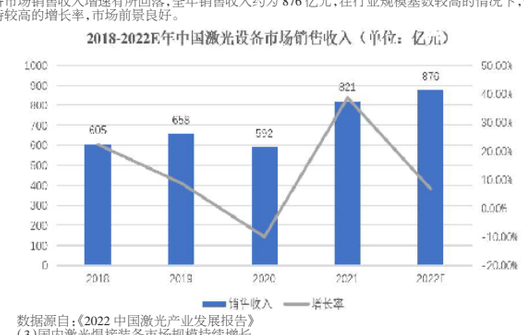

数据源自:《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3)国内激光焊接装备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激光应用技术不断进步,汽车、家电、机械、消费电子等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对激光焊接设备的需求也更加旺盛;又受益于激光功率的不断提升和激光器价格的下降,激光焊接设备在各行业渗透率不断提高。现阶段,我国激光焊接技术在全球市场中处于先进地位,激光焊接设备生产实力也在不断进步,在动力电池、汽车、消费电子等精细微加工领域和航空发动机、火箭飞行器、汽车发动机等零部件结构高度复杂的尖端科技领域的应用逐渐增多,激光焊接设备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2021 年中国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销售收入为 66.5 亿元,同比增长 29.9%,预计 2022 年收入将突破 8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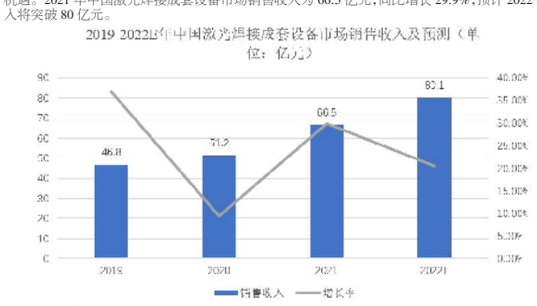

数据源自:《2022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

(4)下游动力电池不断发展,激光焊接设备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动力电池领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及电池技术不断升级,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持续快速增长。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统计,2021 年我国动力电池出货量为 220GWh,同比增长 165%,据其预测,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在 2025 年将达到 1,550GWh,2030 年有望达到 3,000GWh,我国在全球的市场份额将稳定在 50%以上。近年来,动力电池行业部分头部企业如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兴旺达、蜂巢能源均陆续增资扩产。下游动力电池行业的不断发展,为公司激光器及激光焊接设备带来了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综上,本次延期并不改变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金额,公司仍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延期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研发中心的长期稳定运行。

六、本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研发中心的长期稳定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IPO"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牛增强、贾松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IPO"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实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原 7.43 元/股调整为 7.31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向荣、刘荣、罢光全、毛钢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杨晓波、田玲、冯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保证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本次薪酬调整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执行。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毛萍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毛萍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毛萍女士简历

毛萍,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专科学历。2014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设计助理、项目管理,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项目管理部科室负责人。

毛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67.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2,098,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7,847,017.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4,251,582.4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23)。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卫星导航产品产业化项目	16,948.25	16,948.25
2	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17,635.74	17,635.74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200.00	6,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783.99	50,783.99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公司在选择投资产品时,相关产品需属于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明确保本约定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